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37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盧迺翰
04 代 理 人 郭睦萱律師
05 複 代理人 張郁姝律師
06 相 對 人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07
08 特別代理人 何乃隆律師

09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113年度消
10 字第50號），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選任何乃隆律師（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區○○路000號2樓
13 之2）於本院一一三年度消字第50號損害賠償等事件，為相對
14 人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因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民國111年6月
17 23日任期屆滿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選仍未改選而當然
18 解任，故其現無法定代理人行使代理權，為避免兩造間之本
19 院113年度消字第50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下稱系爭本案
20 訴訟）延滯致生損害，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21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
22 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
23 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且此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
24 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及第52
25 條所明定。是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應由法定代理人合
26 法代理，故法定代理權之存在，乃訴訟成立要件之一，亦屬
27 法院職權調查事項，就當事人能力之有無及其法定代理權是
28 否欠缺，法院應依職權予以調查（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
29 第563號、91年度台抗字第323號裁定要旨參照）。準此，為
30 無代表人或其代表人不能行代表權，而無訴訟能力為訴訟行
31 為之法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係該法人於訴訟程序中經合法代

01 理之前提要件。

02 三、經查，相對人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已於111年6月23日屆
03 滿，經臺北市政府發函通知於111年10月14日前，依公司法
04 第195條、第217條規定辦理改選及變更登記，屆期未改選並
05 為變更登記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嗣期限屆至後，相
06 對人仍未依法辦理改選及變更登記，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即
07 自111年10月14日起當然解任等節，有臺北市政府111年7月8
08 日府產業商字第11150686000號函及相對人之股份有限公司
09 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22頁），則相對人現
10 無代表人可合法代理其為訴訟行為甚明。是兩造間之系爭本
11 案訴訟，因無人得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且
12 有進行訴訟之必要，為避免聲請人之權利因程序久延致受損
13 害，並確保相對人在訴訟上之攻擊防禦權，聲請人聲請為相
14 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核與前揭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及
15 第52條規定相合，有助於訴訟之進行，應予准許。又經本院
16 通知相對人就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乙事表示意見後，
17 何乃隆律師於113年11月21日具狀到院，陳明其自110年5月1
18 日起迄今均擔任相對人之法律顧問，對於相對人所經營與系
19 爭本案訴訟有關之「第一高爾夫球場」情形非常熟悉，且深
20 得相對人現負責看守公司營運之總經理張志鵬信任，並已徵
21 得張志鵬及相對人前董事長曾世澤同意，由其於系爭本案訴
22 訟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有民事陳報狀暨所附同意
23 書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本院經審酌上情及法
24 務部律師查詢系統之律師基本資料（見本院卷第49頁），何
25 乃隆律師現為正常執業狀態之律師，自110年5月1日起即擔
26 任相對人之法律顧問至今，並已得相對人前董事長曾世澤及
27 現看守公司營運之總經理張志鵬同意，由其於系爭本案訴訟
28 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堪認何乃隆律師具有相關專業智
29 識、能力及經驗，得妥適處理本件訴訟事務，且為相對人為
30 一定法律上之主張或抗辯，故選任何乃隆律師為相對人之特
31 別代理人，應屬適當。

01 四、未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
02 告，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甚明。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
03 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
04 中所為者，均不得抗告，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始得為抗
05 告（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定要旨、88年度第9次
06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本件裁定既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
07 所為，即不得提起抗告，附此敘明。

08 五、依法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4 書記官 黃俊霖